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0719.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5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工作，完善土地执法监察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设立国家土地总督察及其办公室 国务院授权国土资源部代表国务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设立国家土地总督察1名，由国土资源部部长兼任；兼职副总督察1名，由国土资源部1名副部长兼任；

专职副总督察（副部长级）1名。国家土地总督察、副总督察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土地督察制度。在国土资源部设立国家土地总督察办公室（正局级）。主要职责是：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土地督察工作的具体办法和管理制度；协调国家土地督察局工作人员的派驻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家土地督察局的工作；协助国土资源部人事部门考核和管理国家土地督察局工作人员；负责与国家土地督察局的日常联系、情况沟通和信息反馈工作。

二、向地方派驻国家土地督察局 由国土资源部向地方派驻9个国家土地督察局，分别是：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督察范围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督察范围为：辽宁

；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督察范围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督察范围为：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安徽省、江西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督察范围为：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督察范围为：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江西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督察范围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国家土地督察昆明局，督察范围为：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国家土地督察拉萨局，督察范围为：西藏自治区。

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及大连市；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督察范围为：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及宁波市、厦门市；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督察范围为：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督察范围为：山东省、河南省及青岛市；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督察范围为：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及深圳市；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督察范围为：湖北省、湖南省、贵州省；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督察范围为：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督察范围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为正局级，每个国家土地督察局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和国家土地督察专员（司局级）若干名。根据工作需要，国家土地督察局可以适时向其督察范围内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派出国家土地督察专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巡视与督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